

▶ 2022年2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经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于3月1日起施行,成为临港新片区第一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图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本报记者 陈梦泽 摄

▼ 2021年9月1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创制性地方立法——《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条例对市民十分关注的旧区改造、加装电梯、公共停车场和公共充电桩建设等作出专门规定。图为日晖二村加装电梯工程
本报记者 周馨 摄



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批复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为基层立法联系点。
2016年,首批10家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启动运行。
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长宁区虹桥街道全国基层立法联系点时指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
2020年,基层立法联系点增至25个覆盖上海16个区。
基层立法联系点,效果如何?2016年-2021年,上海各联系点参与20件国家立法和64件地方立法意见征询,提交立法建议6530条,获得采纳

533条。
在上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全国性法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将公众参与直接引入立法过程,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新途径,持续提高立法质量。其中,《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一大批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地方立法,都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市民声音,汲取民间智慧。同时,一些专业性极强的法律法规,借助基层立法联系点,整合行业专家资源,反映各方意愿,求取“最大公约数”。
若问,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于精细化立法,意义如何?人道是:民生“晴雨表”,立法“智囊库”!
本报记者 姚丽萍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影像这五年

2020年3月19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会展业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设立“进博会服务保障”专章。



▶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行
本报记者 孙中钦 摄

2019年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施行。该《条例》是全国首部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生活垃圾管理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 虹口区宁泰景苑小区居民,自觉分类投放垃圾
本报记者 刘歆 摄



▶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科技项目——创云廊
杨建正 摄



◀ 崇明减东村标准化鱼塘与采摘园
本报记者 孙中钦 摄

2018年11月22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决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7月1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施行,为在崇明生态岛建设工作中推进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提供了法治保障。